

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5100761585197P
检测报告编号	GDHCJC20260437	检测任务编号	HC20260422
所属行业	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	企业规模	小型
联系人姓名	李福彪	联系电话	13421062361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-3-3-4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钟智润
项目组成员	刘付雪梅、钟智润、饶望冬、丁伦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6-06-09	丁伦、饶望冬	李福彪
现场采样	2026-06-18	钟智润、刘付雪梅	李福彪
现场测量	2026-06-18	钟智润、刘付雪梅	李福彪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
现场采样相片	

职业卫生现场检测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声明

广东美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惠州惠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委托，于 2020年06月18日至 2020年06月18日 开展公司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以下简称:

第十二条: (四) 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拍照(摄影) 照片并刻保存;

第十五条: (八) 在被服务单位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以下简称:

第十二条: (六)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拍照(摄影) 照片并刻保存

第十三条: (十) 检测及采样数据、检测档案、技术档案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被检测情况进行拍照(摄影) 取证, 因故不能拍照(摄影) 取证的, 需用人单位现场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, 需对被检测点进行拍照(摄影) 取证。本次委托 检测范围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保留的部分或全部不予允许拍照(摄影), 为保护公司的利益, 同时避免检测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, 特此声明, 需贵公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检测内容: ☒ 现场工作允许拍照

☐ 部分工作不允许拍照

☐ 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許拍照工作總結: _____

蓋章區、簽名區 _____

五

委托方代表簽字處蓋章。

李長發

现场测量相片